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再簡字第3號

原告 蔡宜盈

被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4月28日本
院111年度雄簡字第38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
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
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再審之訴不
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
第2項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原告聲請意旨略以：因原戶籍地進行都市更新作業，致
當時未收到本院111年度雄簡字第38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
決），嗣於114年7月11日收到扣押薪資命令，始知悉確定判
決有再審理由，爰依法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確定判決於111年4月1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4月
28日宣示判決，同年4月29日公示送達判決予再審原告，於
同年5月23日該判決業已確定等節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該
案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再審原告固爭執其因都市更新已搬離
原住居所，故前揭送達不合法云云，然純屬空言主張。再審
原告就111年5月23日即已確定之判決，遲於114年7月21日始
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本院收文章戳在卷為憑，顯已逾前揭

01 30日之不變期間，於法未合，且參酌最高法院70年度台再字
02 第212號民事裁判意旨所示之見解，本件應無再審理由知悉
03 在後之適用。從而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
04 自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廖美玲